

证券代码：873870

证券简称：恒道医药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南京恒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南京恒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天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和药业”）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标的资产江苏天平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平药业”）100%股权，交易价格为18,000.00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前，天和药业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天和药业将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天和药业构成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完成后，天和药业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天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4.29%	持有公司14.29%股份的股东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天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双树路 86 号

注册地址：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双树路 86 号

注册资本：5,252.1 万元

主营业务：非无菌原料药的研发、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法定代表人：王元平

控股股东：王元平、王怡

实际控制人：王元平、王怡

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天和药业是持有公司 14.29%股份的股东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1）标的资产定价依据

本次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已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中介机构出具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本次交易标的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并结合交易对方于评估基准日后向标的公司新增实缴出资的相关情况，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万隆评报字（2023）第 10573 号《南京恒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江苏天平药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1 月 30 日，标的资产天平药业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11,352.45 万元，评估增值 289.46 万元，增值率 2.62%。

以标的资产评价价值为参考，同时结合交易对方天和药业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向天平药业实缴出资 6,670.00 万元用于结清相关银行借款本息的情况，经各

方协商确定天平药业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8,000 万元。

（2）发行股份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公司拟以 43.51 元/股的价格向天和药业发行股份 413.698 万股，用于支付交易对价。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 10.54 元（未经审计）；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天运[2023]审字第 90185 号审计报告，2022 年度公司的基本每股收益为 1.89 元/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为 1.72 元/股。

公司股票目前采用集合竞价方式进行交易。本次交易停牌前，公司近三个月成交均价为 34.75 元/股，近六个月成交均价为 34.01 元/股。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进行过两次股票发行，发行价格分别为 15.00 元/股、35.88 元/股，募集资金分别为 1,609.50 万元、9,051.90 万元，新增股份分别于 2022 年 9 月 2 日、2023 年 8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挂牌转让。

公司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经营业绩与成长性、二级市场成交价格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结合前次发行价格 35.88 元/股，与天和药业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43.51 元/股，不存在发行定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或显著不公允的情形，本次股份发行定价具有合理性。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涉及相关资产的交易价格系由交易各方在评估值基础上，结合交易对方于评估基准日后向标的公司新增实缴出资的相关情况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是根据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以及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前次融资价格，并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业绩、经营管理团队建设、公司成长性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与天和药业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43.51 元/股，不存在发行定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或显著不公允的情形，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天和药业、天平药业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南京恒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江苏天平药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协议》，该协议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股份发行、交易价格、交易对价支付、交易期间损益归属、过渡期安排、争议解决、违约责任、生效条件等事项进行了详细的约定。

该协议中关于与工程建设相关的债权债务转移情况约定如下：

根据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天平药业为完成全部在建工程的建设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并取得相应的不动产权证所产生的应付相关供应商的款项，在基准日之后，付款义务均由天和药业承担，且由天和药业直接向供应商支付，天平药业不再承担相应债务，无付款义务。天和药业已与天平药业另行签署相应的债务承担协议。

由于天和药业为天平药业承担了上述建设工程相关的债务，天平药业同意向天和药业支付 7,000.00 万元作为对价（如基准日后至上述债务承担协议签署日期间，天平药业以除来源于天和药业以外的资金直接向供应商支付款项或向银行支付贷款利息的，该部分金额从 7,000.00 万元中扣减）。

天和药业应在天平药业支付上述款项前，与天平药业和相关供应商签署三方协议，对具体的债务转移事项予以确认，否则天平药业有权不支付上述 7,000.00 万元款项，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如天和药业未与天平药业和相关供应商及时签署债务转移的三方协议，导致天平药业承担相关债务的，天平药业有权就已经支付的部分向天和药业追偿，且天和药业同意将所持恒道医药 14.29%股份对应的分红款，作为赔偿款直接由公司向天平药业支付。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目前，公司未拥有自有药品生产基地，而标的公司拥有一处正在建设阶段的药品生产基地。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取得标的公司的在建工程，公司计划在前述工程基础上，根据自身规划稳步推进生产车间建设，从而补齐公司的

生产能力短板，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1、本次交易无法按期进行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公司与交易对方已经进行了多次沟通，并就本次交易的关键事项达成一致，但在未来交易过程中，仍可能存在使得本次交易无法顺利推进的风险。本次交易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及时公告相关工作进度，以便投资者了解本次交易进程，并做出相应判断。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充分注意上述重组工作时间进度以及重组工作时间进度的不确定性所可能导致的本次交易无法按期进行的风险。

2、本次交易可能被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包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全国股转公司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完备性进行审查等。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市场变化以及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双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或取消的可能。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3、规模扩张和管理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并将逐步建成自有药品生产基地。如公司不能相应提高管理水平，完善制度建设，引进和培养充足的经营管理人才，则可能引发一系列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公司从长远战略发展利益出发作出的决定，对公司发展具有积极意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南京恒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